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086,937 股，占总股本比例 8.55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

1	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2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3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4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5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6	梅强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7	顾斌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8	刘桂信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9	王凤宽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10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11	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履行承诺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2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13	海口瑞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4 月 14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5,086,9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13,819,247	13,819,247	14.848	6.907	4.714	13,819,247
2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17	0.000	0.000	0.000	0
3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997,027	997,027	1.071	0.498	0.340	0
4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027	997,027	1.071	0.498	0.340	0
5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997,027	997,027	1.071	0.498	0.340	0
6	梅强	400,922	400,922	0.431	0.200	0.137	0
7	顾斌	400,922	400,922	0.431	0.200	0.137	0
8	刘桂信	398,760	398,760	0.428	0.199	0.136	0

9	王凤宽	300,000	144,882	0.156	0.072	0.049	0
10	海南易方达 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	6,347,674	3,065,552	3.294	1.532	1.046	0
11	洋浦新宇峰 投资有限公 司	4,817,008	2,326,330	2.499	1.163	0.794	0
12	海口开润财 务有限公司	1,530,668	739,224	0.794	0.369	0.252	0
13	海口瑞滢装 饰工程有限 公司	800,000	800,000	0.859	0.400	0.272	0
	合 计	31,897,299	25,086,937	26.954	12.539	8.558	

注：1、根据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至2009年3月23日，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可全部申请上市流通。

2、根据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至2009年3月23日，受让或间接受让于合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的股东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梅强、顾斌、刘桂信所持限售股份可全部申请上市流通。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东中王凤宽、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系受让或间接受让于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应遵守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其股权变动情况及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分配情况如下：

(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持限售股份 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变动情况
海南欣安 实业有限 公司	2006.03.23.	46,693,200	20.71%	
	2006.07.14.	60,700,987	20.71%	资本公积金10转增3股
	2006.10.27.	54,320,987	18.53	经司法裁定过户638万股给海南筑华
	2007.03.16.	52,406,987	17.88%	经司法裁定638万股的转增股份191.4万股给海南筑华
	2007.03.21.	35,818,987	12.22%	经司法裁定过户1658.8万股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7.07.13.	31,811,000	10.84%	经司法裁定过户4,007,987股给海南筑华
	2007.10.09.	4,811,000	1.64%	经司法裁定过户2700万股给海南筑华
	2007.12.27.	4,511,000	1.54%	经司法裁定过户30万股给王凤宽
	2008.03.26.	6,457,325	2.20%	经司法裁定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1,946,325股过户给海南欣安
2008.05.09.	1,946,325	0.66%	经司法裁定过户4,511,000股给海南筑华	

(2) 至2009年3月23日，海南欣安原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中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司法裁定过户前	司法裁定过户后		按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可解除限售股份（总计占总股本的10%）	已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股）
		持股数	各公司目前持股占原海南欣安持股比例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60,700,987	1,946,325	3.206%	939,960	0	0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43,812,987	72.178%	21,159,092	5,240,811	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4,641,675	24.121%	7,071,066	0	-
王凤宽		300,000	0.494%	144,882	0	144,882
总计	60,700,987	60,700,987	100.00%	29,315,000	5,240,811	-

本表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所持股份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司法裁定过户前的数据，司法裁定过户后的数据及计算见后表

(3)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海中执字第 29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所持限售流通股分别过户给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股，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股。2009 年 3 月 23 日，公司限售流通股新增可上市流通数量中，原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所持限售流通股中新增可流通股份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司法裁定过户前（股）	司法裁定过户后		按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解除限售股份（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股）
		持股数（股）	各股东目前持股占原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股比例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4,641,675	1,946,325	13.293%	939,960	0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47,674	43.353%	3,065,552	0
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4,817,008	32.899%	2,326,330	0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1,530,668	10.454%	739,224	0
总计	14,641,675	14,641,675	100.00%	7,071,066	0

4、2009 年 1 月 13 日，经司法裁定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中的 80 万股过户给海南瑞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海南瑞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可全部申请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073,949	31.749%	-25,086,937	67,987,012	23.1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6,757,020	26.183%	-23,741,451	53,015,569	18.08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604	0.511%	-1,345,486	155,118	0.053%
5、境外法人持股	12,870,000	4.390%	0	12,870,000	4.39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其他	1,946,325	0.663%	0	1,946,325	0.6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073,949	31.749%	-25,086,937	67,987,012	23.1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76,051	68.250%	25,086,937	225,162,988	76.808%
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76,051	68.250%	25,086,937	225,162,988	76.80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76,051	68.250%	25,086,937	225,162,988	76.808%
三、股份总数	293,150,000	100%		293,15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沿革
1	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15.52%	29,315,000	10%	13819247	4.71%	注1
2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2854180		17		注2、3
3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0	0	4740306		997027		注2
4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4740306		997027		注2
5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0	0	4740306		997027		注2
6	梅强	0	0	953078		400922		注3
7	顾斌	0	0	953078		400922		注3
8	刘桂信	0	0	947940		398760		注3
9	王凤宽	0	0	0		300000		注4
10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6347674		注5
11	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4817008		注5
12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0	0	0		1530668		注5
13	海口瑞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0	0		800000		注6

注：1、公司于2006年7月14日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分配方案，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增至45,500,000股；2007年4月25日，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垫付对价2,365,753股；2007年5月23日北京柯鑫持有的限售股份中13134247股上市流通；2008年7月3日北京柯鑫持有的限售股份中16,180,753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6年7月14日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分配方案，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增至40,197,300股；2006年11月13日，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执字第1197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欣龙控股2102.1万股限售流通股及配送的红股630.63万股分别过户给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827300股、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6500000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6500000股、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6500000股，上述四家股东于2006年11月28日分别偿还了由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918403股、762667股、762667股、762667股。

3、2008年2月22日，依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08）栖执字第380号、第381号、第

382号民事裁定书，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4,054,759股分别过户给梅强1,354,000股、顾斌1,354,000股，刘桂信1,346,700股。

4、2007年12月27日，王凤宽根据司法裁定获得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万股；

5、2008年11月28日，依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海中执字第292-1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所持限售流通股分别过户给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6,347,674股、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4,817,008股，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1,530,668股。

6、2009年1月13日，海口瑞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司法裁定获得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0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7日	7	25,852,715	8.82%
2	2007年5月22日	2	15,500,000	5.29%
3	2007年10月13日	1	8,861,675	3.02%
4	2008年7月2日	8	26,145,350	8.92%
5	2008年11月10日	1	19,898,311	6.7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梅强、顾斌、刘桂信、王凤宽、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海口瑞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

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0日